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4 年工作目标任务及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CDAA6B001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0 元，与上年一致。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尹英遂、李江、范谦、刘军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货物、资产	销售产品	合计	备注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子公司	3000	2000	5000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合计	3000	2000	5000	

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尹英遂、李江、范谦、刘军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施永平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6F0005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CDAA6B0018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CDAA6F0004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